

（3）供应商性质

（3.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103.1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.67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